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25-014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达到5%整数倍的公告

股东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5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暨取得金融机构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控股股东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国投)计划自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股份,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15,000万元,计划增持价格不超过5.00元/股。

公司已收到株洲国投告知函,称其已在2025年5月30日-2025年7月7日期间增持股份1,308.8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2%,持股比例已达到25.00%。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株洲市天元区神农城森林路268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5月30日至2025年7月7日		
权益变动过程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股东利益,株洲国投于2025年5月30日至2025年7月7日之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1,308.82万股,占总股本的0.92%。		
股票简称	天桥起重	股票代码	002523
变动方向	上升(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股数(万股)	增持比例(%)	
A股	1,308.82	0.92%	
合计	1,308.82	0.9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股东投资款□ 其他□ 不涉及资金来源□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34,107.1926	24.08	35,416.0126	25.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4,107.1926	24.08	35,416.0126	25.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暨取得金融机构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控股股东株洲国投计划自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股份,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15,000万元,计划增持价格不超过5.00元/股。 截至本公告日,株洲国投合计增持股份1,308.8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2%,不存在违反已披露计划及相关承诺情形。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告知函)√				

特此公告。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927　证券简称:永安期货　公告编号:2025-041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2025年7月7日、2025年7月8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2.经公司自查,并向实际控制人及第一大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7日、2025年7月8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近期公司经营活动正常,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截至2024年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28.06亿元,较上年末增长3.32%;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217.35亿元,同比下降8.7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75亿元,同比下降21.07%。2025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2.77亿元,同比下降47.5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09亿元,同比下降88.08%。

(二)重大事项情况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认可,董事长黄志明先生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公司于2025年6月3日、2025年6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18.63元/股的回购价格进行回购,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0.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回购期间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暂未正式实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经公司自查,并向实际控制人浙江省财政厅及第一大股东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日,除上述重大事项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第一大股东不存在涉及本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涉及其他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7日、2025年7月8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行业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资本市场服务业,业务经营与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走势高度相关。宏观经济政策变化、宏观经济表现、期货行业监管政策调整以及资本市场波动等因素都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予以关注。

(三)其他风险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经济参考网刊登的有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88208　证券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5
转债代码:118013　转债简称:道通转债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9日-2025年7月8日
预计回购金额	1亿元-2亿元
回购价格上限	42.71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3,595,333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4%
实际回购金额	100,166,174.24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6.82元/股-29.83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5年4月8日,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63.83元/股(含)。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9日和2025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9)。

因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63.83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2.71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实施了首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回购期间,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了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二)截至2025年7月8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595,333股,占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9.83元/股,回购成交的最低价为26.82元/股,回购均价27.8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166,174.2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5年4月9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此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51,878,528	100	670,183,308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6,359,282	1.41	9,954,615	1.49
股份总数	451,878,528	100	670,183,308	100

注:股份总数变动系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道通转债)转股所致。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3,595,333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将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12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后续公司董事会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回购股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835　证券简称:同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5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黄梓泰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目前持有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1,770,224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218,666,131股的5.3827%)的股东黄梓泰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拟在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186,661股(占当前总股本的1.00%)。

注:公司"当前总股本"有效计算基数为 218,666,131 股,即当前总股本 219,493,931 股剔除公司目前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827,800 股,下同。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黄梓泰先生的《关于减持股份的告知函》,黄梓泰先生拟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姓名:黄梓泰

2、股东持有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梓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770,224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5.3827%。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从2025年7月30日至2025年10月29日)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包括资本公积金转增部分)

3、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4、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5、交易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6、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186,661股(占当前总股本的1.00%)。(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三、减持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做承诺及履行情况

持股5%以上的股东黄梓泰承诺:若根据询价结果预计发行人本次新股发行可能出现超募的,将按照发行方案公开发售部分股份;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将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份公开发售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12个月内,其减持的发行人股份数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0%,之后根据市场行情进行减持。其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均已按期严格履行,本次减持未违反相关承诺事项。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黄梓泰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黄梓泰先生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黄梓泰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变动情况,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关于减持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190/900952　证券简称:退市锦港 /退市锦B　公告编号:2025-087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84)。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副总裁宁鸿鹏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宁鸿鹏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及在公司担任的一切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行政职务。

根据相关规定,宁鸿鹏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及日常经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鸿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38,227股,辞职后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其所持公司股份进行管理。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9日

证券简称:中兴商业　证券代码:000715　公告编号:ZXSY2025-31

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7月8日14:5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北街86号公司9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屈大勇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总体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名,代表股份212,040,8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235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75名,代表股份81,964,9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665%。

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73名,代表股份7,117,7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70%。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股东会做法律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表决了如下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293,804,17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14%;167,54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0%;34,02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6%。本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同意6,916,226股,反对167,540股,弃权34,02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1682%。

《公司章程》刊登在2025年7月9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293,790,65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68%;172,14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6%;42,94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6%。本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同意6,902,706股,反对172,140股,弃权42,94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9783%。

《股东会议事规则》刊登在2025年7月9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293,784,02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46%;178,64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8%;43,07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6%。本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同意6,896,076股,反对178,640股,弃权43,07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8851%。

《董事会议事规则》刊登在2025年7月9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293,786,70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5%;172,14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6%;46,89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9%。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同意6,898,756股,反对172,140股,弃权46,89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9228%。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刊登在2025年7月9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293,691,88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33%;294,46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1%;19,39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同意6,803,936股,反对294,460股,弃权19,39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5.5906%。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刊登在2025年7月9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293,770,75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01%;206,49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2%;28,49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7%。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同意6,882,806股,反对206,490股,弃权28,49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6987%。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刊登在2025年7月9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293,792,64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75%;174,56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4%;38,53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1%。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同意6,904,696股,反对174,560股,弃权38,53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0062%。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刊登在2025年7月9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8.《董事离职管理制度(草案)》

表决结果:293,839,64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35%;145,74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6%;20,35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9%。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同意6,951,696股,反对145,740股,弃权20,35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6666%。

《董事离职管理制度》刊登在2025年7月9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哲、王冰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9日

证券简称:中兴商业　证券代码:000715　公告编号:ZXSY2025-32

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4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7月8日在公司9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8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名(其中,董事唐贵林先生、白瑜女士、范铁夫先生、姜金双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屈大勇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逐项审议并表决了如下议案: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经股东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提名方铭显先生、唐贵林先生、屈大勇先生、白瑜女士、范铁夫先生、王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此项议案提请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鉴于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为5名,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为6名,故股东会表决时将实行差额选举。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提名吴凤君先生、何海英先生、蒋亚朋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此项议案提请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刊登在2025年7月9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关联董事吴凤君先生、何海英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

鉴于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发挥的积极作用,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期间,独立董事津贴拟定为每年每人7万元人民币(含税)。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其他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此项议案提请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4.《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刊登在2025年7月9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9日

证券简称:中兴商业　证券代码:000715　公告编号:ZXSY2025-39

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即将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工会委员会提名,由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于2025年7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方铭显先生、唐贵林先生、屈大勇先生、白瑜女士、范铁夫先生、王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吴凤君先生、何海英先生、蒋亚朋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排名不分先后,简历附后)。

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鉴于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为5名,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为6名,故股东会表决时将实行差额选举。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蒋亚朋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当选后,将与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公司对第八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9日

附: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方铭显,男,1999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2021年至今从事金融市场投资及投资创业等工作。

截至目前,其本人持有公司股份70,256,501股,与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方威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方鹏翔为一致行动人,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唐贵林,男,1967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资金中心主任,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资金运营总监等职;现任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董事、财务副总监,天津一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截至目前,其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5,000股,通过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95,000股,目前担任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董事、财务副总监,除上述情况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屈大勇,男,1975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大商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商场办公室主任、钟表业种副经理,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大商男店副店长,大商特许商品经营公司总经理,大连新馨家居用品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麦凯乐大连总店副总经理,大商集团大庆地区集团副总裁、大商齐齐哈尔新玛特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总经理,意兰服装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大商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办公室主任、法务总监,大商股份有限公司法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现任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沈本地区集团总裁,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截至目前,其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目前担任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沈本地区集团总裁,除上述情况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鹏,男,1986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大商集团有限公司资金员、会计核算本部副本部长、财务总监,大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会计核算部副部长,麦凯乐西安路店财务部长,大商影城财务部长,大商国际副总监;现任大商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集团副总裁、总部办主任,大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上海大商国际总部财务总监兼管理中心总经理、巴拿马咖啡公司总经理。

截至目前,其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大商集团有限公司、大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相关职务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吴凤君,男,1973年4月出生,法学博士,副教授。曾任辽宁大学法学院助教、讲师;现任辽宁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华创方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